

#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 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是为了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分享滇中新区的经济发展成果，同时促进公司易见区块链系统的应用广度和深度，提升公司的价值，投资双方均以现金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云南滇中创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能够实现优势互补，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易见区块链系统应用的广度和深度。

三、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洋      梁志宏      赵起高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